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2026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始建于1958年，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经费自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局党组领导下，开展林业草原产业发展、综合监测、感知系统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防灾减灾、重大生态工程、行业安全生产和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的政策研究和规划咨询，承担资源合理利用、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行业中央投资建设项目审查、监管、验收及评价等具体任务及实施，为机关履职提供支持保障。主要职能是：

（一）承担林业草原等资源保护利用、行业安全生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产业大数据监测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拟订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等技术支撑工作。

（二）开展林业草原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等产业实践路径研究与推广，为林草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合理利用提供技术支撑和规划咨询等服务。

（三）承担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及其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开展林草产品市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林草产品质量控制等工作。

（四）承担山东、天津等区域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等工作。

（五）参与林业草原重大生态工程、林草感知系统建设和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相关研究、监测评估和规划等工作。

（六）承担行业建设项目审查、监管、验收及评价工作。
承担林业草原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七）承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资源资产价值核算评估工作，以及储备林建设金融创新等工作。

（八）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开展面向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委托的调查监测、发展规划、咨询策划、技术培训、研发推广等技术服务。

（九）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研究院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检审计处、人事处、财务处、科技处（总工办）、经营处、后勤处、生态产业规划一处、生态产业规划二处、生态产业规划三处、生态建设处、生态规划处、碳汇处、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处、林业规划处、资源综合监测评价处、湿地监测评估处、草原监测规划处、荒漠化监测评估处、自然保护区处、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修复规划处、风景园林规划处、林草灾情评估处、工程建设规划处、建筑工程处、林场种苗规划处、木竹中心、金融创新和咨询中心、乡村振兴研究中心、融媒体中心、工程质量监督和造价管理总站共 32 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18,540.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30.40
四、事业收入	21,167.3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6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767.39	本年支出合计	21,969.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01.67		
收 入 总 计	21,969.06	支 出 总 计	21,969.0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21,969.06	201.67				21,167.39					6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06	1,798.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8.06	1,798.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4.96	51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10	1,283.10				
213	农林水支出	18,540.60	18,238.93	301.6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540.60	18,238.93	301.67			
2130204	事业机构	18,238.93	18,238.9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0.56		60.5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41.11		24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0.40	1,63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0.40	1,63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00	1,2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0.00	8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0.40	350.40				
合 计		21,969.06	21,667.39	301.6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201.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农林水支出	201.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201.67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01.67	支 出 总 计	201.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比 2025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13.90	413.90					-413.90	-100.00	-413.90	-1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13.90	413.90					-413.90	-100.00	-413.90	-10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13.90	413.90					-413.90	-100.00	-413.90	-100.00
合 计		413.90	413.90					-413.90	-100.00	-413.90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2026年没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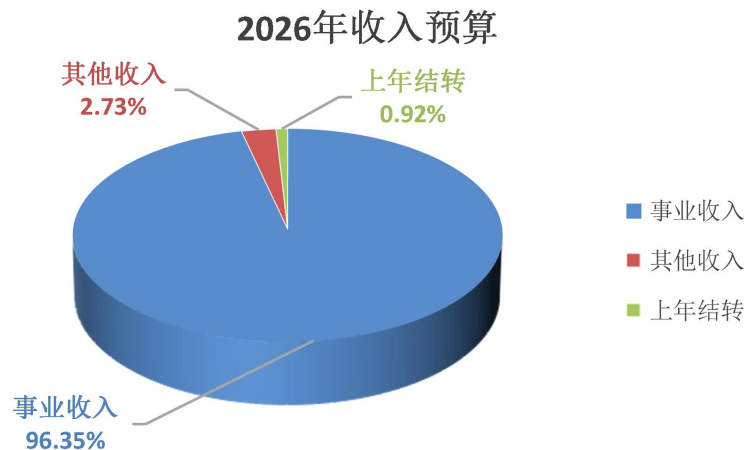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2026年收支总预算21969.06万元。

（一）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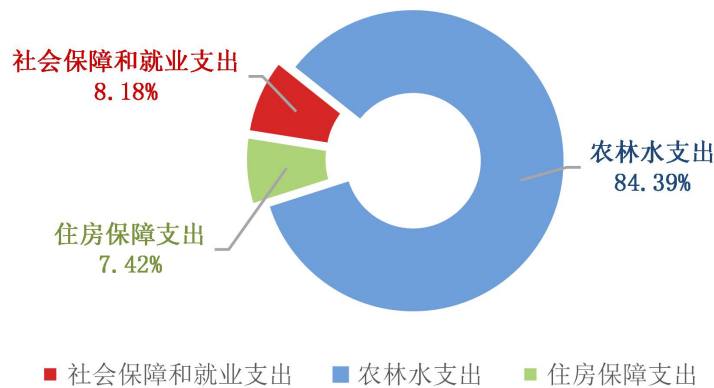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2026年收入预算21969.0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01.67万元，占比0.92%；本年收入21767.39万元，占比99.08%。本年收入中：事业收入21167.39万元，占比96.35%；其他收入600万元，占比2.73%。



（二）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2026年支出预算21969.06万元，全部安排于本年支出，无结转下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科学技术支出1798.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40.6万元，农林水支出1630.4万元；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21667.39万元，项目支出301.67万元。

2026年支出预算



（三）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1.67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支出全部为农林水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款级支出科目为21302林业和草原，2026年无预算，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413.9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林草资源调查监测与管理项目拨付方式改变。

（一）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大部分职能需求项目目前通过购买服务形式下达，2026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413.9万元，降低100%；扣除基建后，比2025年同口径减少413.9万元，降低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6年无预算，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413.9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2025年安排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413.9万元，

2026年拨付方式改变为购买服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2026年没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70.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3.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56.8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包括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2辆和保障其他业务出行需求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2026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支出。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6年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结转资金201.67万元，单位资金100万元，预算拨款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林草资

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支出2026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为：2026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97.71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普查）项目拨付方式改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1.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反映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事业机构（项）：反映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林草种质资源管理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反映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进行

补贴。

3.购房补贴（项）：反映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结转下年：反映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反映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反映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反映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反映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

“三公”经费，是指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反映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如委托开展的课题研究、咨询、评审和规划等）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